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052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042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志隆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關於被告林志隆施用毒品之時間更正為「於113年8月2日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107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合法性審查：

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觀察、勒戒後，112年4月2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60號、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是被告既於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則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及罪數關係：

01 1.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2 一級毒品罪、同法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
03 因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4 均不另論罪。

05 2.被告所為，係以混合施用之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屬想像競
0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
07 斷。

08 (二)量刑審酌：

09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及科刑執行
10 後，猶未能戒除毒癮，足見其戒毒意志薄弱，素行不佳，實
11 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參以施用毒品本質為
12 自戕行為，復衡酌被告於訊問程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3 度、未婚、現在監執行、須扶養母親等生活狀況（見審易字
14 卷第10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6 示懲儆。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18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19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品好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林意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052號

被 告 林志隆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志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78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20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60號、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未戒除毒癮，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2日15時30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其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住處，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放於吸食器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3年8月2日15時30分許，持檢察官開立之強制採尿許可書對其採取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隆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尿鑑定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838）、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

000U0838) 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李安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石珈融